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薛 惇 予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113年度上易字第467號），聲請本院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薛惇予（下稱聲請人）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貴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67號（下稱本案）審理，然本案審理法官竟將民國113年11月22日不得抗告之裁定，於113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時向聲請人陳稱可以抗告，導致聲請人之抗告被駁回；且聲請人原選定獄友「曾淵義」為辯護人，審理法官僅以不具法律專業素養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未說明其認定之理由；又聲請人依法聲請閱卷，審理法官卻否准付予電子檔，影響聲請人防禦權，顯見審理法官已有偏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法官迴避云云。

二、按當事人遇有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聲請法官迴避；又聲請迴避之原因，應釋明之，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第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為限；若僅對於法官之指揮訴訟，或其訊問方法，有所不滿，不能指為有偏頗之虞。而所謂偏頗之虞，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者而言；亦即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均足

01 產生懷疑；且此種懷疑之發生，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而  
02 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始足當之。至於訴訟上  
03 之指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對於當事人之主張、聲請，在  
04 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適用之範圍下，法院固得  
05 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但仍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有利  
06 與否，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更不得以此程序之進  
07 行與否，而謂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最高法院107年  
08 度台抗字第495號、108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

10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  
11 第467號（和股）受理一節，業據本院調取本案卷宗核閱屬  
12 實；至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法官迴避，然查：

13 (一)聲請人所指113年11月22日之裁定，早於113年11月27日送達  
14 至聲請人所在之監獄，並由聲請人親自簽名、捺印簽收一  
15 節，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觀之上開裁定已註明  
16 「不得抗告」，聲請人既然在113年11月28日開庭之前早已  
17 親自收受上開裁定，對該裁定不得抗告之情當無不知之理，  
18 又如何稱法官告知可以抗告而影響權益？況所謂偏頗之虞，  
19 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  
20 公平者而言，本案聲請人上開所指，乃就訴訟中之裁定為之  
21 爭執，核非就其與承審法官有何故舊恩怨等偏頗事項聲請迴  
22 避，依上說明，自不得作為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

23 (二)次按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  
24 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29條定有明文。顯見  
25 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應得審判長之許可，此為法院之職權  
26 事項，依上說明，自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聲請核准與否，謂  
27 法官有偏頗之虞而聲請迴避。故聲請人主張承審法官未准予  
28 獄友「曾淵義」為辯護人，有偏頗之虞，同不足取。

29 (三)又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刑  
30 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官依法付與聲請人卷  
31 宗之影本，本難謂其有何違法之處，且付與卷宗影本或電子

01 檔，本屬法院之職權，依上開說明，本不得以此程序之進行  
02 事項，逕謂法官有偏頗之虞，故聲請人上開所指，亦不可  
03 採。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2款所規定聲  
05 請法官迴避之要件不符，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9 法官 李政庭

10 法官 王俊彥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郭蘭蕙